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17〕264号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突出教学成果和业绩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州大学突出教学成果和业绩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第26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

2017年10月19日

广州大学突出教学成果和业绩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在培养人才、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中起着重要作用。为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充分调动全校教师积极投身于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营造教书育人、爱岗敬业、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通过绩效方式激励在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性绩效类别

第一条 学校对获得突出教学成果和业绩的团队、个人给予支持，设立下列突出教学成果和业绩奖励性绩效：

- (一) 突出教学成果奖励性绩效
- (二) 重要教学研究项目奖励性绩效
- (三) 指导学生业绩突出奖励性绩效
- (四) 教学业绩突出奖励性绩效

二、奖励性绩效标准

第二条 突出教学成果奖励性绩效

(一) 教学成果奖励性绩效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颁发）：特等奖 150 万元/项，一等奖 100 万元/项，二等奖 50 万元/项。

2、省级教学成果奖（广东省教育厅颁发）。特等奖 100 万元/项，一等奖 50 万元/项，二等奖 20 万元/项。

对被学校遴选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的项目分别给予项目申报人 2 万元、1 万元奖励。

3、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6 万元/项，一等奖 2 万元/项，二等奖 1 万元/项。

(二) 专项评估和认证通过奖励性绩效

1、本科专业认证评估。通过教育部等(部级)组织的专业认证或国际工程教育认证，首次与非首次分别奖励 10 万元/个与 5 万元/个。

2、研究生专业评估。学术性研究生一级学科评估通过奖励 10 万元/个，专业学位研究生评估通过奖励 10 万元/个。

3、本科新专业评估。通过新专业合格评估，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每个专业奖励 5 万元。

4、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获批。获得学术型一级博士点或专业型博士点，每个奖励 30 万元；获得学术型一级硕士点或专业型硕士点，每个奖励 15 万元。

(三) 教学名师奖励性绩效

1、国家级教学名师。经广州大学推荐申报，由教育部评定的教学名师和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人。

2、省级教学名师。经广州大学推荐申报，由广东省教育厅评定的教学名师和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人。

3、市级教学名师。经广州大学推荐申报，由广州市教育局评定的教学名师，一次性奖励5万元/人。

4、校级教学名师。一次性奖励2万元/人。

奖励以正式文件发出的时间为准，同一级别的奖励两年内不重复奖励。

第三条 重要教学研究项目奖励性绩效

对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和教学研究及课程与教材建设的各类项目进行奖励。

（一）“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奖励性绩效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下面简称“质量工程”项目）集体性类项目，包括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教学团队、协同育人平台、试点学院、创新创业基地（平台）、实践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1、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由教育部立项的给予绩效奖励20万元/项。

2、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由广东省教育厅立项的给予绩效奖励10万元/项。

3、市级“质量工程”项目。由广州市教育局立项的给予绩效奖励5万元/项。

若项目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或者考核不合格，将视情况追回项目负责人的奖励。

(二) 精品课程与规划教材奖励性绩效

1、国家和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慕课等，国家级（教育部立项）的课程奖励 10 万元/门，省级（广东省教育厅立项）的课程奖励 5 万元/门。同一门课程不重复奖励，就高不就低或补足差额。

2、规划教材。教材应由我校教师为主编，并至少撰写 5 万字以上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用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国家级）奖励 5 万元/门，广东省教育厅规划教材（省级）奖励 3 万元/门。其它类教材奖励 1 万元/门。同一门教材不重复奖励，就高不就低或补足差额。

(三)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奖励性绩效

以广州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我校教师为主持人获得资助立项的各类部、省市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国家级项目。教育部立项资助的教研教改项目，奖励 5 万元/项。

2、省级项目。广东省教育厅立项资助的教研教改项目，奖励 2 万元/项。

3、市级项目。广州市教育局立项资助的教研教改项目，奖励 1 万元/项。

(四)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奖励性绩效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集体性类项目包括研究生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示范课程建设、教学案例库建设和联合培养示范

基地等。由教育部立项的奖励 10 万元/个。由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立项的奖励 5 万元/个。由广东省教育厅立项的奖励 3 万元/项。奖金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制定，由所在单位（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四条 指导学生业绩突出奖励性绩效

（一）广州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励性绩效

获全国专业学位优秀论文奖项者，其指导教师奖励 2 万元/项；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留学生奖项者，其指导教师奖励 2 万元/项，获广州市“菁英计划”资助留学生奖项者，其指导教师奖励 2 万元/项；获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奖项者，其指导教师奖励 1 万元/项。

（二）广州大学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性绩效

学科竞赛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主办的、经学校认定为重点资助的学术科技竞赛活动项目。一般一个专业类只允许选报一个竞赛活动项目。

1、国际竞赛奖励。一等奖 3 万元/项，二等奖 2 万元/项，三等奖 1 万元/项。

2、国家级竞赛奖励。一等奖 2 万/项，二等奖 1.5 万元/项，三等奖 1 万元/项。

3、省级竞赛奖励。一等奖 1.5 万元/项，二等奖 1 万元/项，三等奖 0.8 万元/项。

4、市级竞赛奖励。一等奖 1 万元/项，二等奖 0.5 万元/项，三等奖 0.3 万元/项。

(三)指导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及创业活动获优秀成绩教师奖励性绩效

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是指大学生在各级各类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它相关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指导下，经学校同意，依靠教师的指导帮助，利用课余时间自主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

1、“挑战杯” / “创青春” / “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竞赛奖励。特等奖/金奖 10 万/项，一等奖/银奖 5 万/项，二等奖/铜奖 3 万元/项，三等奖 2 万元/项。

2、“挑战杯” / “创青春” / “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 省级竞赛奖励。特等奖/金奖 5 万/项，一等奖/银奖 3 万/项，二等奖/铜奖 2 万元/项，三等奖 1 万元/项。

3、国家级竞赛奖励。特等奖 2 万元/项，一等奖 1.5 万元/项，二等奖 1 万元/项，三等奖 0.5 万元/项。

4、省级竞赛奖励。特等奖 1.5 万/项，一等奖 1 万元/项，二等奖 0.8 万元/项，三等奖 0.5 万元/项。

5、市级竞赛奖励。特等奖 1 万/项，一等奖 0.5 万元/项，二等奖 0.3 万元/项，三等奖 0.2 万元/项。

6、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获得优秀等级的。国家级 1 万元/项，省级 0.5 万元/项。

(四)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艺术竞赛活动获得优秀成绩的 教师奖励性绩效

经学校同意，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代表广州大学参加由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它政府机构）组织的各种正式体育竞赛活动（如大运会、全运会、亚运会和奥运会等）、艺术表演和竞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对指导教师（教练）给予专项奖励。

1、体育指导奖励。

（1）国际级竞赛（如亚运会和奥运会等）指导奖，学生获金牌、银牌、铜牌分别奖励指导老师（教练）2万元/项、1.5万元/项、1万元/项。

（2）国家级竞赛指导奖，学生获金牌、银牌、铜牌分别奖励指导老师（教练）1万元/项、0.8万元/项、0.5万元/项。

（3）省、市级竞赛指导奖，学生获金牌、银牌、铜牌分别奖励指导老师（教练）0.5万元/项、0.3万元/项、0.2万元/项。

2、艺术表演和艺术竞赛活动

（1）国家级奖励。特等奖1.5万元/项，一等奖1万元/项，二等奖0.8万元/项，三等奖0.5万元/项。

（2）省级奖励。特等奖1万/项，一等奖0.8万元/项，二等奖0.5万元/项，三等奖0.3万元/项。

（3）市级奖励。特等奖0.5万/项，一等奖0.5万元/项，二等奖0.3万元/项。

第五条 教学业绩突出奖励性绩效

(一) 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性绩效

对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主办的,经学校教务处同意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类教学竞赛获奖者进行奖励。

1、国家级。特等奖 6 万元/人,一等奖 5 万元/人,二等奖 3 万元/人,三等奖 2 万元/人。

2、省级。特等奖 3 万元/人,一等奖 2 万元/人,二等奖 1 万元/人,三等奖 0.5 万元/人。

3、市级。特等奖 2 万元/人,一等奖 1 万元/人,二等奖 0.8 万元/人,三等奖 0.4 万元/人。

(二) 教师计算机教育软件(多媒体课件、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移动终端课件、微课等)竞赛奖励性绩效。

对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主办的,经学校教务处同意参加的教师计算机教育软件(包括多媒体课件、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移动终端课件、微课等)竞赛获奖者进行奖励。

1、国家级。特等奖 1.5 万元/人,一等奖 1 万元/人,二等奖 0.8 万元/人,三等奖 0.6 万元/人。

2、省级。特等奖 0.8 万元/人,一等奖 0.5 万元/人,二等奖 0.4 万元/人,三等奖 0.3 万元/人。

3、市级。特等奖 0.6 万元/人,一等奖 0.4 万元/人,二等奖 0.3 万元/人,三等奖 0.2 万元/人。

(三) 广州大学优质课程奖励性绩效

根据《广州大学优质课程评选办法》(2017 年 6 月修订)评

选出的优质课程，学校对开出优质课程的教师连续三年内(含申报当年)每年奖励一次，奖励额度按教师当年讲授的课程计划学时数分为三类，一类(学时数 ≥ 64)奖励 1.2 万元；二类(32 $<$ 学时数 < 64)奖励 0.8 万元；三类(学时数 ≤ 32)奖励 0.6 万元。获广州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建设专项(引智项目)的课程，奖励 0.5 万元。

(四) 广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励性绩效

根据《广州大学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2017 年 6 月修订)评选出的课堂教学优秀奖，给予一等奖 1 万元/人，二等奖 0.6 万元/人。

(五) 广州大学统考课程成绩优秀奖励性绩效

每年对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课程和高等数学三门课程统考优秀班级的任课教师进行专项奖励，奖金总额 10 万元/年。

(六) 广州大学教学管理先进(进步)单位、先进个人奖励性绩效

每年评选出教学管理先进单位 5 个左右和教学管理进步单位 2 个左右和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若干个(按 15%的比例评选)。

对教学管理先进单位奖励 5 万元/个，对教学管理进步单位奖励 1 万元/个，对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励 0.5 万元/人。

(七) 广州大学考研考博管理先进单位奖励性绩效

1、考研率(以录取计算)达到 15%以上前 5 名学院，奖 3 万元/个，同一专业考研率达 15%以上的前 20 个专业，每个专业

所在学院奖 1 万元/个。两项奖励同一单位累计最高奖 5 万元。

2、学术型硕士毕业生考博率（以录取计算）达到 10%-20% 的学院，每个学院奖励 10 万元。学术型硕士毕业生考博录取率达到 20%（含）以上的学院，每个学院奖励 20 万元。其中，每考上一个 985 高校的学生，奖励 2 万元。

（八）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奖励性绩效

由校团委牵头教务处参与进一步完善最受学生欢迎教师评选办法。每学年评选 20 名左右最受学生欢迎教师，每位获选者奖励 1 万元。

三、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上教学奖励性绩效发放条件者，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和团委统计每个项目实际奖励金额后通知相关负责人。项目奖励为团队成员共有的，项目负责人奖励一般不超过总奖励性绩效的 50%，其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业绩情况须分配给项目申报团队成员，非项目成员不得参与分配，直接参与项目管理的学院教务人员可适当予以酌情考虑。分配方案由所在单位（学院）批准，报相应部门审核后交人事处汇总核实，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按相应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同一项目或成果不重复计算奖励性绩效。

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同一项目或成果，按最高一级奖励；对同一项目或成果，在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级别

奖励的，学校只奖励高于学校奖励的差额部分。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以学校当年的奖励文件为准。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获奖情况由校团委审核。

第八条 对在教学奖励性绩效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弄虚作假行为者的教学成果或业绩，或者师德等问题受到学校处罚的教师，学校有权取消并追回奖励性绩效，同时取消由此获得的荣誉和待遇，并按学校相关奖惩条例予以处罚。

第九条 以上奖励性绩效统计时间为每年两次，当年5月份统计并发放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2月28日的突出教学成果和业绩；当年11月份统计并发放本年度3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的突出教学成果和业绩。教学成果统计日期以正式发文为准。

第十条 结合国家“放管服”改革专项工作的实施推进，未列入奖励性绩效的项目或成果可经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和团委认定，并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执行相应奖励性绩效。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本科教学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研究生教学的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州大学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奖励办法》（广大〔2012〕125号）中的《广州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大学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